



大会第40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9 的报告

(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9 的报告已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第 29/1 和 29/2 号决议。

注：取下此封页后，应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29：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和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

29.1 委员会审查了由理事会提交的 A40-WP/53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该文件提出了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和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相关的大会决议草案。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最近批准了最新职权范围，在统一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活动的同时，能够在解决各地区需要方面具有某些灵活性。委员会还注意到，将在职权范围内探讨利用地区状况一览表显示地区执行情况的进展。委员会同意，某些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可从增加开会频率中受益，并同意建议让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会议时间表与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要求保持一致。委员会还同意，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今后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向理事会报告会议的成果。还认识到，需要在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之间进行更加结构化和重点突出的合作，以便在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之间实现运营和技术效率。

29.2 委员会审查了由哥伦比亚提交并由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成员国¹联署的A40-WP/334 号文件，文件建议将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方案（USOAP）审计结论的分析纳入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最新职权范围。委员会注意到，将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方案密切协调，对查明缺陷的统一方法进行审查，以便确定可能纳入地区空中航行和/或航空安全计划的可行解决办法。

29.3 委员会讨论了由加拿大和新西兰提交的 A40-WP/276 号文件，文件涉及提高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小组的效率，同时要求支持和鼓励各地区机构协调和有效地运作。委员会支持各项促使国际民航组织地区技术小组持续顺利运作的活动，并鼓励支持所有地区机构取得有效和积极绩效的举措，从而减轻行政负担并提高灵活性和产量。委员会认识到，最近批准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职权范围应解决分享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地区实体都能带来各地区间成功和有效合作的益处。

29.4 委员会审查了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缺乏清晰而全面的提供空中航行服务标准的情况以及设立标准监测小组的 A40-WP/410 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制定程序是由空中航行委员会制定和确定的，委员会不支持文件提议的行动。委员会忆及，地区间的互操作性系通过规划和实施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及其成员的活动解决的。

29.5 委员会审查了由秘鲁在国际民航组织南美（SAM）国家和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成员国²的支持下提交的A40-WP/432 号文件，文件提供了关于南美国家地区采取协调和综合办法查明地区优先事项的信息。委员会鼓励积极参与地区航空安全组，同时忆及，决议草案（A40-WP/53 号文件中提出）鼓励各国、各地区组织和整个业界积极参与积极和全力参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地区航空安全组及其各自组成机构的工作。委员会还忆及，经理事会批准的职权范围给予了各地区小组解决本地区需要的必要灵活性。

¹ 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 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9.6 委员会审查了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制定积极主动的地区指标的 A40-WP/332 号文件和第 1 号更正。委员会获悉，关于安全绩效指标的工作正在持续开展中，委员会认识到，正在开展数项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民航组织举措。委员会注意到，地区航空安全组职权范围责成各国推动制定和实施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并应利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中提出的安全绩效指标报告进展情况。

29.7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大会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决议 29/1：地区实施支助机制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努力通过成员国之间及其与其它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实现民用航空安全有序发展的目标；

鉴于在国际民航组织的领导下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协作和协调的地区做法，能够以最佳方式在提高民用航空的全球安全、能力和效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识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作为确定地区优先事项的地区合作论坛行事，并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Doc 9750 号文件）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定制定和保持地区空中航行计划及相关工作方案；

认识到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作为确定地区优先事项的地区合作论坛行事，并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Doc 10004 号文件）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定制定和保持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及其相关工作方案，并整合全球、地区、次地区、国家和业界的努力，以继续加强全球航空安全；

认识到定期召开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会议具有联合和记载地区规划和实施进展的效应；

大会：

1. 注意到经修订和统一的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职权范围，以进一步支持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实施和更新；
2.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将支持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努力完成本组织的相关战略目标；
3. 敦促成员国、地区和国际组织、服务提供者以及业界参与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及其各自辅助机构的工作，以便除其它外确保地区空中航行计划和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得到持续和连贯的制定和实施；
4. 敦促成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采取补救行动解决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进程所查明的安全关切和空中航行缺陷；

5. 敦促成员国、地区和国际组织、服务提供者和业界作为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合作伙伴，并认识到其共同承诺对于成功加强实施地区计划和提高全球安全至关重要；
6. 指示理事会审查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所报告的各地区遇到的实施挑战，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报告为进一步改进地区规划和实施机制所采取的行动；和
7. 指示理事会确保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每年报告实施进展及所遇到的挑战。

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的地区合作

29.8 委员会审查了由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COCESNA）³成员国提交的A40-WP/74 号文件，涉及在中美洲地区建立地区事故调查组织（GRIAA），文件要求各国支持建立地区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并鼓励各地区的其它国家成立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s）以优化事故调查资源。委员会注意到提出了建立地区事故调查组织的结构严谨的三阶段办法，并建议鼓励在履行其附件 13 调查责任时面临挑战的国家适当考虑成立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

29.9 委员会审查了由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⁴、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它成员国⁵、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提交并由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大韩民国联署的关于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的地区合作的A40-WP/111 号文件。工作文件强调存在各种不需要建立国际民航组织Doc 9946 号文件《地区性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中所说的合作模式。其中提到的例子包括欧洲民用航空安全调查机构网络（ENCASIA）以及南美洲的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地区合作机制（ARCM）。委员会认可促进相互支持和建立区域合作以确保有效和独立的调查的重要性，并同意，应对Doc 9946 号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其扩大以反映其它现有的调查合作机制模式。为此，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应对关于通过 2020-2022 年预算供资的现有优先事项的这一提案以及预算外资源的可获性进行审查。

29.10 委员会审查了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其 54 个成员国⁶提交的A40-WP/155 号文件，文件要求建立更多地区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同时注意到，非洲地区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只包括 54 个国家中的 7 个，因此是远远不够的。委员会承认在没有足够资源履行附件 13 义务的国家建立地区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的益处，强调地区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应加强调查的标准化和优化非洲国家之间资源的利用。委员会同意建议理事会支助非洲国家在地区和非洲大陆合作机制框架内成立地区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并考虑制定非洲民用航

³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⁴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⁵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

⁶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空委员会成员国建立地区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的行动计划。为此，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对于通过 2020-2022 年预算供资的现有优先事项的这些提案以及预算外资源的可获性进行审查。

29.11 委员会审查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 A40-WP/95 号文件，文件建议制定实施地区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的路线图。文件对在不同合作层面上建立地区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的三阶段办法作了说明。委员会承认逐步实施地区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的益处，同意建议对国际民航组织《地区性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Doc 9946 号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其扩大以反映在调查问题上的上述国家合作的程度，包括对于基本的地区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的额外指导。为此，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应对关于通过 2020-2022 年预算供资的现有优先事项的这一提案以及预算外资源的可获性进行审查。

29.12 委员会讨论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 A40-WP/97 号文件，文件强调了建立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工作组以解决有效调查系统的需要的益处，并分享了中东（MID）地区的经验。委员会还审查了由阿根廷提交的 A40-WP/371 号文件，文件建议承认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合作机制地区合作机制（ARCM）为符合资格的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机构，并呼吁国际民航组织找到一种为合作机制提供资金的适当工具。委员会注意到对建立地区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的总体支持，承认在各地区建立合作机制的益处，并注意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地区合作机制的有效性。委员会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此种机制，作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的一种替代办法。关于确定向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和区域合作机制提供和管理资金的工具问题，委员会了解到，国际民航组织《地区性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Doc 9946 号文件）提供了地区调查系统供资方面的针对性指导。

29.13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间航空委员会（IAC）提供的信息文件（A40-WP/91）。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29.14 委员会审查了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其 54 个成员国⁷提交的关于支持和援助非印地区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的必要性的A40-WP/153 号文件。委员会认识到，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在航空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建议敦促各国通过为这些组织提供充足持续的融资机制并进一步扩展其安全职能，支持和加强其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委员会注意到，已经提出的国际民航组织的数项建议，例如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RSOO CP）和航空安全实施援助伙伴关系（ASIAP），都涉及文件中提出的问题。

⁷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29.15 委员会审查了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其 54 个成员国⁷提交的A40-WP/174 号文件和由玻利维亚提交并得到国际民航组织南美国家和拉美民航委员会国家⁸支持的A40-WP/391 号文件，这些文件涉及通用执照颁发规章正式协定缔约国自动认可执照有效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东非国家通过其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 东非共同体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监督机构（EAC-CASSOA）以及南美洲国家通过其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 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SRVSOP）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同意应对《建立与管理国家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程序手册》（Doc 9379 号文件）进行审查，以考虑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内就人员执照的自动认可机制可开展国家合作。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对关于通过 2020-2022 年预算供资的现有优先事项的提案以及预算外资源的可获性进行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促进和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在授予人员执照有共同规定的国家之间实施执照自动认可。委员会注意到其他地区实施类似机制的计划。

29.16 委员会审查了由哥伦比亚提交并由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成员国⁹联署的A40-WP/404 号文件，文件请大会继续支助在协调一致的监管环境中对经批准的维修机构（AMOs）的认证程序，并呼吁制定指导材料。委员会获悉，根据高级别安全会议（2015 年）的建议，正在制定全球性框架和地区性举措以减少经批准的维修机构认证和监督活动的重复，同时还有指导意见，并体现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方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经批准的维修机构认证的多国机制给各国和业界带来的效益。

29.17 委员会审查了由圭亚那和苏里南提交的 A40-WP/282 号文件，文件请国际民航组织同加勒比航空安全和安保监督系统（CASSOS）协作，为南美洲地区在运行和适航性方面缺乏合格和有经验的直升机检查员问题制定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对这方面的一个地区项目进行协调。委员会获悉，合格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员的匮乏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国际民航组织的数项建议，例如下一代航空专业人才（NGAP）、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RSOO CP）和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员工具（CASI-t），都涉及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委员会认识到由于全球航空活动的快速增加而导致的复杂国家安全监督义务，建议理事会对所建议为应对情况应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同时顾及国际民航的上述举措、国际民航每一地区的独特需要、通过 2020-2022 年预算供资的现有优先事项以及预算外资源的可获性。

29.18 委员会审查了由沙特阿拉伯代表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交的 A40-WP/166 号文件，该文件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民航中东地区办事处的建立中东和北非国家地区安全监督组织（MENA RSOO）的举措。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举措，并建议国际民航继续支持建立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⁸ 伯利兹、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⁹ 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

29.19 委员会审查了并支持理事会提交的 A40-WP/13 号文件，文件对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的初步阶段作了说明，并提出了供通过的大会决议。对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表示了广泛的支持。

29.20 委员会讨论了由美国提交的 A40-WP/294 号文件和由新西兰提交的 A40-WP/214 号文件，这些文件提出了改进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建议，这些改进应在对经理事会批准的现行范围启动任何改进之前进行。委员会同意，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努力确保通过能够纳入法律专家的适当研究小组的协同工作，使法律和责任问题得到适当的缓解，使任何新的问题能在实行新阶段之前得到解决。委员会还同意建议国际民航组织收集并分析来自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评估的更多数据，以便更好地向各国通报费用与效益。委员会注意到，应作为有效方案管理的一部分制定绩效评估标准。此外，国际民航组织还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这些活动取得的进展。

29.21 委员会审查了并支持由尼日利亚代表班珠尔协议集团航空安全监督组织成员国¹⁰提交的 A40-WP/255 号文件，文件鼓励国际民航和各国继续支持地区组织和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方案。委员会注意到班珠尔协议集团航空安全监督组织参与了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试点评估，并认识到这些评估所产生的效益。委员会鼓励各国作为地区组织的成员继续支持其组织为加强国家安全监督而履行职能和开展活动。

29.22 委员会支持由玻利维亚在国际民航组织南美地区和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¹¹国家支持下提交的 A40-WP/368 号文件及其第 1 号更正（仅有中文和英文），该文件讨论了建立和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例如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的必要性。委员会认识到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开展的工作，并同意，对这些地区组织进行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评估能够加强本组织和给本组织的成员国带来益处。

其它地区性举措

29.23 委员会审查了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其 54 个缔约国¹²提交的 A40-WP/154 号文件，并注意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在努力监测和衡量阿布贾安全目标（AST）的遵守情况和绩效指标。委员会还注意到非洲印度洋国家和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在实施阿布贾安全目标和通过自身制定的机制收集必要的安全数据方面遇到的挑战。委员会建议，为弥补不遵守方面的漏缺，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其它主要利害攸关方应通过分享现有安全数据和提供可能的援助，支持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¹⁰ 佛得角、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

¹¹ 伯利兹、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斯瓦提尼、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29.24 委员会审查了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其 54 个成员国¹²提交的 A40-WP/190 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非洲飞行程序方案（AFPP）在发展本地区程序设计能力和协助实施基于性能的导航方面取得的成就。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维持已实现的效益的挑战，并敦促各国继续向非洲飞行程序方案提供援助以确保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29.25 委员会审查了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其 54 个成员国¹²提交的 A40-WP/180 号文件。文件概述了在非洲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同业审查方案方面采取的行动。委员会承认同业审查流程在改善地区空中航行服务的提供方面的效益，并鼓励国际民航组织支持地区举措、国家间合作、与业界协作和采取举措提高地区流程的效率和效力。

29.26 以下各方提供了信息文件：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COCESNA）¹³的成员国（A40-WP/71 和 A40-WP/73 第 1 号修订稿）；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的成员 54 个缔约国¹⁴，（A40-WP/205）；以及国家间航空委员会（IAC）（A40-WP/87 和 A40-WP/89 及第 1 号更正）。

29.27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以取代大会 A39-14 号决议：

决议 29/2：通过地区合作与援助来解决安全缺陷，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可衡量的指标

鉴于本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世界范围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既是成员国的集体责任也是其各自的责任；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各成员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机场、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鉴于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改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要求所有利害攸关方的积极协作；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为成员国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系统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因而要求所有成员国尽量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充分地进行安全监督；

鉴于根据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督做法（USOAP-CMA）进行的审计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的协调验证任务（ICVMs）的结果表明，有些成员国尚未能建立令人满意的国家安全监督制度，并且还查明某些成员国具有重大安全关切（SSCs）；

¹³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¹⁴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斯瓦提尼、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在航空安全伙伴当中协调支助并调配资源，在促进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纠正与安全有关的缺陷方面发挥着领导作用；

认识到为各成员国制定的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通过与其它利害攸关方的协调，可作为向那些国家提供直接援助和指导的平台，以解决其重大安全关切并处理关键要素有效实施（EI）水平较低的问题；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地区合作政策致力于就国际民用航空的技术和政策等方面尽可能向各成员国提供援助、咨询和其它任何形式的支持，使其尤其通过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密切伙伴关系促进地区合作，履行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有关的责任；

认识到并非所有成员国均有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财务资源来充分进行安全监督；

认识到建立次地区和地区航空安全和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有可能通过因建立和运行一个共同的安全监督系统各成员国之间的协作而带来的规模经济和更大范围的协调一致，在很大程度上可帮助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规定的义务；

忆及成员国负责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并在此方面可以自愿决定把某些职能交给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并在适用时“各国”应理解为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忆及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2018 年）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展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以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并提高其支持各国的有效性和效率，同时应对该会议提出的责任、治理和成本效益分析问题以及其它关切；

认识到附件 19 承认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及其在代表各国履行被委托的国家安全管理职能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成员国集团可能决定建立地区航空系统，其法律依据可能是一项国际条约，并将包括可适用于各参与国的共同规则和监督；

认识到通过采取涉及所有成员国、国际民航组织和民用航空运行中有关的其它各方的统一战略，可大大加强向在纠正安全监督审计中所查明的缺陷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在优先考虑具有重大安全关切的国家的情况下；和

认识到已建立的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的目的是确定目的、优先事项和指标以及制定可衡量的目标，以解决各地区与安全相关的缺陷，同时确保行动的一致性和各种努力的协调；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与所有航空安全伙伴合作，实施有助于成员国纠正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查明的缺陷的全面援助方案，重点是解决重大安全关切；

2. 指示理事会推动地区合作的概念，包括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及地区航空安全组，以及确定目的、优先事项和指标以及制定可衡量的目标，以处理重大安全关切和与安全相关的缺陷；
3. 指示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某一组成员国制定的地区航空系统规范得到认可并与国际民航组织框架一体化；
4. 指示理事会支持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的实施和进一步发展，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估和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或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以协助其成员国完成某些安全监督、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及安全管理职能和活动，同时确保这些国家履行《芝加哥公约》规定的其义务和责任；
5. 指示理事会继续与成员国、业界和其它航空安全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协调和便利向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航空安全组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藉以提高安全并加强安全监督能力；
6. 指示理事会继续分析有关关键安全信息，以确定向国家和次地区、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航空安全组提供援助的有效手段；
7. 指示秘书长继续推动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航空安全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其它组织就与航空安全相关的活动开展协调和合作，以减轻重复性审计或检查给各国带来的负担，并减少重复性的监督活动；
8. 敦促各成员国将解决重大安全关切作为最优先的工作，以确保国际民用航空不会面临急迫的安全风险，同时确保国际民航组织附件中提出的标准所确定的最低要求得到遵守；
9. 敦促各成员国酌情将飞行程序方案用于基于性能导航的实施，并额外提供援助（财务或其他援助）以确保连续性及其可持续性；
10. 敦促各成员国进一步开展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次地区合作，以促进最高程度的航空安全；
11. 呼吁所有成员国和有关航空安全伙伴，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要求拥有财政和技术资源的国家确保立即解决所明确的重大安全关切和国家安全监督系统的长期可持续性；
12. 鼓励各成员国与其它国家、航空业界、金融机构和其它航空安全伙伴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其安全监督能力，从而更好地履行国家责任和促进更安全的国际民用航空系统；
13. 鼓励各成员国促进建立地区或次地区伙伴关系，协作制定解决共同问题的办法，以培养其各自国家的安全监督能力，并参与加强和推动地区航空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或为其提供切实的支助；

14. 要求秘书长在协调各项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通过制定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和/或具体项目提案，协助各国解决重大安全关切，并协助各国取得必要的财务资源，为此类援助计划供资；
15.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全面的援助方案的总体实施情况；和
16.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9-14 号决议。

— 完 —